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 108 年 5 月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室

主席：蘇主任詩敏

出席人員：趙秘書孝芳、施課長芳旗、蔡課長美慧、王課長可評、曾人事于  
璇、曾會計冠碧、研考賴虹慈

紀錄：賴虹慈

### 壹、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及各課室業務報告

#### ※4 月份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

4 月份戶政列管事項除尚未開始辦理日期之項目外，均無缺失。

#### ※人事室報告

- 一、5 月壽星名單致贈生日禮金。
- 二、重申請同仁切勿違法經營商業(委託他人經營亦違法)或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監事(勿因他人請託而掛名)，以免遭受停職、懲戒、懲處或解聘(僱)等處分。為避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依規定本所每間年(下次為109年度)要求現職人員(含約僱人員，不含職工)以及新進人員於到職時，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 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8條條文，並自109年1月1日施行一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聘僱人員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時，得由機關視其財務狀況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
  - (二)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發給，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辦理。
- 四、重申同仁上班時應佩帶(掛)員工服務證，且不得於辦公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以維護辦公紀律。



#### ※會計室報告

本所108年4月份歲入執行率88.82%〈惟資料使費執行率82.79%，主要係因民眾辦理戶政業務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歲出執行率96.27%；資本門5月份其他設備分配32萬元，汰換UPS不斷電系統1組，請依分配期程執行。

#### ※戶籍登記課報告

- 一、新移民關懷訪視意願徵詢，108年1月起至5月27日止共徵詢131位，其中91位同意訪視，40位不同意，同意率69%，已通報同仁努力爭取分數。
- 二、本課108年度歲出分配預算表，戶役政資訊系統周邊設備及不斷電系統皆已安裝驗收，另有關端末工作站民政局與大同公司規劃8月安裝。
- 三、預計108年7月1日起受理國軍申請生育、結婚、喪葬及殮葬補助費之跨機關通報。

#### ※戶籍資料課報告

本課於下半年將會受理台電自然人憑證大宗團體案，預估會有上萬件，將增加本課同仁加班情形，另有關規費收款相關事項敬請會計室多加協助。

#### ※行政庶務課報告

- 一、4月份公文處理天數(含限期案件)平均為0.34天，年平均處理天數為0.31天，符合公文處理規定，並請各課室持續配合公文處理時效。
- 二、為因應本府公文減量政策，有關門牌拆遷後催遷案件，惠請登記課協助是否有不影響承辦人流程而併案處理減少公文創號之可行性。
- 三、民政局近三個月新增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比率，本所約84%，於本市戶所中約排名中段，惟因紙本轉線上案件多為民眾申請案件，且部分屬保存年限超過30年而必須以紙本簽核，擬由文管人員持續注意相關案件比例，並隨時檢討。
- 四、收費機預計於6月中旬請廠商報告3至5月間問題的改善方法及改善期程。



※主席裁示

- 一、這三個月謝謝秘書的代理以及各課主管的協助，讓本所業務順利運作。
- 二、有關6月25日上午10時員額評鑑實地考核，當日連同民政局及2位考核老師共計有10位，2位考核老師將針對本所提報內容提問，請各課主管先行準備相關重要數據資料，一同出席考評，並請庶務課準備會議室等事宜。
- 三、因近年人事室及會計室皆未請領加班費，如因業務上有加班狀況即可核實申報加班費，並請調整會計室分配數(與人事室分配數一致)，經費先由庶務課勻支，另業務課主管應自行管控課內同仁加班情形，避免加班費年初年尾分布不均。
- 四、各區 i-Voting 將於6/3開始，請庶務課協助設置投票電腦，宣傳投票等事宜，本所市府工作站請研考協助提供桌椅設置投票區。
- 五、登記課後線承辦人較多為新人，請課長多加督導公文品質減少缺失。
- 六、資料課台電大宗申請自然人憑證案，請先行評估人力調度。
- 七、有關門牌拆遷後催遷案件公文，請登記課及庶務課共同討論減量方案
- 八、本所租賃之收費機器人仍有穩定性的問題，請庶務課與廠商討論改善方案。

散會:上午10時50分